

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许卫办〔2018〕116号

签发人：印庆跃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3号提案的答复

罗会春、蒋彩云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建立现代化公立医院，服务全市人民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建议

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改革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

施意见》(豫政办〔2017〕76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市政府于2017年7月出台了《许昌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(许政办〔2017〕34号),并于2017年8月31日正式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取消了药品加成。

一是许昌市中心医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。许昌市中心医院是我市唯一一所三甲综合医院。2008年医院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,得到了较快发展,但在医院运行管理和新院区项目建设方面遇到了新的困难和问题。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,本着政府主导、依法依规、尊重历史、保持稳定的原则,深化市中心医院体制机制改革,2016年12月市中心医院由职工持股的股份制医院转制为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。市中心医院南区医院(原许昌市公疗医院)为中心医院控股医院,同步改革后变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市中心医院管理的二级医院。通过深化改革,落实政府办医责任,加大政府办医投入,完善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,破解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的资金瓶颈,加快新院区项目建设步伐,目前,中心医院新院区项目按照工作台账稳步推进,预计2018年底主体结构封顶,2019年底竣工。

二是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。根据《许昌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(许政办〔2017〕34号)要求,按照“总量控制,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原则。2017年8月31日,我市10家公立医院全部施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。分别是:市中心医院、市建安医院、市中心医院南区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

市传染病医院、魏都区公疗医院、铁路医院、按摩医院、部队医院和监狱医院。在此基础上，市立医院、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3家股份制医院自愿提出施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申请，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同意3家医院施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，进一步扩大市区药品零差率销售范围，使更多群众享受到药品零差率销售成果，缓解看病就医负担。从全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一年的运行情况分析来看，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药占比同比下降3.29%，医务性收入占比上升1.4%，取消药品加成后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为89.32%，基本符合改革预期目标。

三是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迁建有序推进。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是我市重大民生项目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项目工程进展顺利，目前主体已经竣工验收，正在进行室内外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，预计年底投入使用。

四是完善公立医院办医体制。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，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，建立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分工、相互制衡的办医体制。并按照有关要求，组建了由常务副市长担任主任，政府有关部门，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，履行政府办医职能，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、章程制定、重大项目实施、财政投入、运行监管、绩效考核等。

五是试点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2018年7月底，全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出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，同时印发《关于确定许昌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许卫医改〔2018〕13号），按照20%以上公立医院、10%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比例，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试点单位，逐步形成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、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，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，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、精细化、科学化发展，为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。

二、关于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的建议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采取多种措施，有力保障了全市公立医院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一是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。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，全面推开改革。县级公立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，80%由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，20%由财政补偿。财政补偿部分由省、市、县（市）按4:2:4比例承担。城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损失的90%由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，10%由财政补偿。在落实10%的财政补偿基础上，城市公立医院调价补偿不足90%的，财政给予补偿。2017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偿资金已经全部足额拨付到位。

二是落实政府六项投入。根据《许昌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

革实施方案》(许政办〔2017〕34号)要求,为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,市财政局联合市卫计委研究制定了《许昌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暂行办法》,将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、公立医院按规定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以及公立医院承担的紧急救治、救灾、援外、支农、支边等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六项投入纳入财政补助范围。2017年,市本级安排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500万元,同时近两年的许昌市十大民生实事中,市本级财政先后安排近亿元,用于新建(改扩建)社区服务中心和建设全市急危重症三级救治网络体系,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并将市中心医院、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由政府全额保障等。

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。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。根据争取上级支持需要规划先行的要求,准确把握专项规划编制的时效性和针对性,抓住国家、省组织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的机遇,市发改委会同市卫计委完成了“许昌市十三五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”的编制和申报工作,同时深化与上级规划的对接程度,许昌市共有11个县级医院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被纳入国家“十三五”中央预算内投资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,计划总投资9.85亿元,拟新建门诊、病房、医技等业务用房24.6万平方米。二是提升行政效能。实行属地管理,市直项目由市发改委立项,县级项目由所属县(市、区)相关部门立项,方便服务对象,提高工作效率。同时进一步简化立项审批程序和

办事流程，实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对于符合规定的项目，即时受理，快速审批。三是积极进行项目申报。市政府对于卫生领域的项目，优先考虑，优先安排，及时组织上报，并精准对接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全市共有4个县级医院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，分别为许昌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、鄢陵县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、襄城县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、长葛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，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.45亿元。

近年来，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和上级要求、委员期望和群众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在下步工作过程中，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方向，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不断完善医改五项制度建设，努力全方位、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。

最后，衷心的感谢您对我市卫生计生工作的支持！



2018年12月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6066309

联系人：艾飞虎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印发